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 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第一标段

招 标 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招 标 编 号：TCZDKFKFXMGL20220419-1

招 标 内 容：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8
一 投标函	39
二、投标保证金	44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5
四 项目编制、验收规范及标准	52
五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3
六 服务方案	54
七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55
八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6
九 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8
十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2
十一、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时)	65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66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门头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DKFKFXMGL20220419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5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350000、350000、950000
、600000、400000、800000

标项1：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规划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巴克图路、克塔高速以南，澳门路以北，陕西路以西，国界以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2: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规划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巴克图路、克塔高速以南，澳门路以北，陕西路以西，国界以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3: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段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防、人防专项规划：规划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巴克图路、克塔高速以南，澳门路以北，陕西路以西，国界以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4: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四标段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一号地块(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约 5 平方公里(浙江路以东、克塔高速以南、上海路以北、北京路以西), 规划内容包括完善先行发展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功能分区,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5: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五标段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二号地块(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约 5 平方公里(上海路江苏路以东、广东路以南、重庆路以东、澳门路以北), 需对先行发展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功能分区提出细化、深化意见,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6: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六标段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三号地块(综合保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约 3.2 平方公里（重庆路以东、广东路以
南、福建路以西、上海路以北），需对先行发展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功
能分区提出细化、深化意见，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7：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七标段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四号地块(国际物流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约 6.5 平方公里（重庆路以东、上海路以
南、规划路以西、澳门路以北，含巴克图火车站站场区域），需对先
行发展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功能分区提出细化、深化意见，具体服务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各专项规划，现场服务不少于 50%的天数。

备注:1、允许投标供应商兼中兼得，但必须提供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规划编制人员。

2、需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办公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门头）

方式：现场领取，**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原件或复印件）；

(5) 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6)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注：1、携带以上资料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一套，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

2、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企业需与项目管理公司及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后领取《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和《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启动区详细规划》。

售价（元）：200/份/标段（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29号

联系方式：18999497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琬汝

电话：0901-6225410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CZDKFKFXMGL20220419-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
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4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 文件的方 式。	方式：现场领取,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原件或复印件）；	方式：现场领取,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彩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彩印件）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p>(5)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p> <p>(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p> <p>注:1、携带以上资料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一套,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p> <p>2、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企业需与项目管理公司及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后领取《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和《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启动区详细规划》。</p>	<p>(原件或彩印件);</p> <p>(5)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或彩印件;</p> <p>(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p> <p>(7)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或彩印件,第(1)-(3)条提供联合牵头单位的,第(4)、(6)条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注:1、携带以上资料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一套,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p> <p>2、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企业需与项目管理公司及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后领取《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和《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启动区详细规划》。</p>
3	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4	招标文件第二章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备查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4、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原件或复印件);</p> <p>5、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4、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彩印件)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原件或彩印件);</p> <p>5、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p>

		<p>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7、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p> <p>8、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注：所有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证件未携带或证件不齐者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p>	<p>(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p> <p>6、“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7、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p> <p>8、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9、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或彩印件，第(1-3)条提供联合牵头单位的，第(4、6)条提供联合体各方的；</p> <p>注：所有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证件未携带或证件不齐者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p>
6	<p>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五章资格性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原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资格要求中增加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均应具备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p> <p>2、资格要求中提供的资料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书，“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及特定资格资质要求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其余均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p> <p>3、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p>

更正日期：2022年04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29 号

联系方式：18999497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 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琬汝

电 话：0901-6225410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CZDKFKFXMGL20220419-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4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公告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6日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公告第四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0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7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2年04月2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29号

联系方式：18999497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琬汝

电 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第二章第 2.1 款	招标人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29 号 联系人：洪涛 联系电话：18999497850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 门头 联系人：赵琬汝 联系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而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 (3) 具备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允许投标供应商兼中兼得，但必须提供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规划编制人员。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详见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0日10时30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4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资金，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金额：捌仟元整（¥8000元）； 2、形式：转账；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此收据为本次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唯一凭证，其他凭证均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行号：103901019026 账号：3019 0201 0400 0859 5 联系电话：0901-6220965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 开标一览表：壹份； 不满足投标文件以上形式要求拒绝接受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收件人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TCZDKFKFXMGL20220419-1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按每包分别编制、装订及封装，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不提供
七、其他规定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各专项规划，现场服务不少于 50%的天数。
	质量标准	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顺利通过审核审批。
	投标报价要求	按国家现行取费标准执行，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报价应包括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规划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巴克图路、克塔高速以南，澳门路以北，陕西路以西，国界以东）；需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费用。
	未中标补偿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招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原件或复印件）； 5、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6、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或彩印件 7、“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8、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 9、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p>注：所有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证件未携带或证件不齐者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p>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服务”是指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为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规划范围约50平方公里(巴克图路、克塔高速以南,澳门路以北,陕西路以西,国界以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为确保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顺利通过审核审批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法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款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而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

(3) 投标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5)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允许投标供应商兼中兼得，但必须提供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规划编制人员。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中项累加。

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

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声明、诚信声明
- (2) 投标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 (4) 项目管理、规划设计人员表
- (5) 拟担任主要规划设计人员简历表
- (6) 项目编制、验收规范及标准
-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8) 服务方案
- (9)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0)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2)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3)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1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优惠明细表
-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5.3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5.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6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5.7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1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1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招标程序

24.1 招标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详细评审、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2) 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注册规划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6. 符合性审查

26.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 (5)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报价不唯一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29.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9.3 评标办法：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价格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 B+商务部分评分 C+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加分 D；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评分 A (20 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满分 35 分，B=B1+B2+B3+B4+B5+B6+B7）		
B1	项目基本认识 现状分析和总结	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工作背景、发展形势、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等的了解和分析，进行对比和评价： 1、对试验区建设背景、发展形势、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深刻分析、解读到位的得 8 分。 2、对试验区建设背景、发展形势、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分析单一的得 4 分。 3、仅进行简单分析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B2	项目基地基本情况分析	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基地的基础情况分析（包括相关规划解读、现状情况分析等）进行对比和评价： 1、对项目基地相关规划情况、现状情况认识深刻分析、解读到位的得 8 分。 2、对试项目基地的相关规划情况、现状情况分析单一的得 4 分。 3、仅对项目现状进行简单分析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B3	规划思路及技术路线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工作思路、研究方法、时间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总体思路和项目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初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提出的建议合理的得 6 分。 2、总体思路和项目计划安排较为清晰、明确，初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4 分。 3、总体思路和项目计划安排模糊、不够明确，初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B4	规划编制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规划编制重难点的分析及提出的规划策略进行横向比较： 1、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对策可行的得 5 分； 2、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分析较准确，对策可行的得 2 分；

			3、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分析一般，对策可行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B5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4分	进度质量保障承诺明确、措施完善得3-4分；承诺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得1-2分；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
B6	服务承诺	2分	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完善，得2分；服务承诺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得1分；服务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
B7	标书质量	2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综合比较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技术方案内容。（0-2分）
三	商务部分评分C（满分45分，C=C1+C2+C3+C4+C5+C6）		
C1	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分	1、投标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相关资格认证期限过期的不得分。
C2	投标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6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1分； 2、投标供应商自2010年以来在规划或市政工程规划方面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5分。 备注：要求提供自主知识产权（或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C3	投标供应商获奖情况	6分	投标供应商在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在专项规划设计方面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有1项得1.5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已经公示为获奖项目，但无相关获奖证书的不计入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C4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负责人自201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注册城市规划师，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资料、职业资格证和职称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编制，且有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编制项目获得自2012年以来省级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资料、获奖证书的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5	主要参与人员 配备	10分	<p>团队成员总人数（项目负责人除外）要求至少 6 人，项目团队成员需包括供热相关专业，且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一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参与的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编制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优秀规划项目一等奖（或以上）的，未同时符合上述三项要求则本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专业职称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1）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个城市（乡）规划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数。此小项最多统计 4 个人，累计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2）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土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1 分数，不具有国土专业正高级职称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团队成员中具有供热相关设计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1 分数，不具有供热相关设计专业正高级职称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每有一个取得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数，此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5）团队成员每有一个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此小项最高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备注：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与项目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计分项，项目负责人不包括在内）</p>
C6	业绩	12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12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12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证明文件</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D: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

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 ×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 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 项满分值
注：1、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E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0.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进行价格优惠，并按价格优惠后的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29.1条按价格优惠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确定中标供应商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1.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招标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中标信息的公布

3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中标通知

3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0.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条 款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XX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XX

六、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地点：**新疆塔城地区

十二、**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各专项规划，现场服务不少于50%的天数。

十三、**服务标准：**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顺利通过审核审批。

十四、**中标后驻地联络要求：**

十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二、**项目地点：**新疆塔城地区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各专项规划，现场服务不少于50%的天数

四、**规划内容：**供热专项规划（含新能源应用）：规划范围约50平方公里（巴克图路、克塔高速以南，澳门路以北，陕西路以西，国界以东）

备注：需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费用。

五、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地方规章，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及主管部门批复。

2、**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成果资料：**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成果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诚信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 项目管理、规划设计人员表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附件 8: 拟担任主要规划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 9: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类似项目业绩

四、项目编制、验收规范及标准

五、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2: 投标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十、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十一、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等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2021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月1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6)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 7) 投标供应商具备自然资源（或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或中国土地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有效期内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

二、能力证明材料

- (1) 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 (4) 规划设计方面的奖项、荣誉；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6)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证书（登记证书）；
- (7)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8) 结合评标办法补充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能力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行政原章。

附件 6

项目管理、规划设计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规划设计年 限、经验和在该项 目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技术主管						
3.....						
二、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1、规划项目负责人						
2、其他设计人员						
注：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需完整反映本表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拟担任主要规划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___年 ___月毕业于 ___学校___专业，学制 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2020年）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后附 2020 年度的经具备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核通过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编制、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项目编制、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为“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项目提供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合理且可行；对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 2、进度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 3、对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4、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 5、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合理，相关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对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施性。

2、人员的组织和管理方案切实可行

3、相关中所需的相关设备配备齐全，有具体的设备清单。

4、相关工作的科学性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保证措施。

备注：投标供应商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详细编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1.3 质量体系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解决质量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 3.1 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一)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复制要求)	响应与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

(二)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九、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

投标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提供上述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 1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6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十、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若没有节能产品或服务项目的则不须提供。

十、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本表格应单独密封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备注：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十一、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若有时)

标段 (包)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7	本标段(包)报价	
	8	占本标段(包)比率(%)	
	9	价格扣除金额	

注：

- 1、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服务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标段 (包)	品目号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 产品名称	提供服 务的名 称	数量	服务单位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价格扣除后 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栏目 9=栏目 7-栏目 8
-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以上属于上述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 6、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